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颂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中的《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监事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沟通，市北集团推荐张颂燕女士、成佳女士、黄猛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在授权范围内及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以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张颂燕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财务经理助理、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成佳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行政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黄猛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各自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